

聲 請 人 謝秀雲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前，於聲請狀補正年、月、日及聲請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聲請狀應載明年、月、日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，同條第5項另定有明文。

(二)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二、聲請人並未於聲請狀載明年、月、日，亦未於聲請狀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聲請不合程式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謝秀雲所提出聲請狀，不僅並未載明載明年、月、日，亦無聲請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其聲請不合程式而難認為合法。

(二)惟上開聲請程式之欠缺並非不能補正，於聲請狀補正年、月、日及聲請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。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大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